

幼兒A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對象(108年4月起)

接種對象及說明

接種對象 說明	幼兒常規對象	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條件	<p>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幼兒。114年1月1日起調整接種期程於滿18個月、27個月接種第1、2劑。</p>	國小六年級(含)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
攜帶(應備) 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IC卡。 ◆ 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p>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健康手冊、健保IC卡及有效期限內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接種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免費。 ◆ 處置費由本署補助執行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每劑100元，合約院所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掛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如幼兒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或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則該掛號費不再另加。 	